证券代码: 002451 证券简称: 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 2022-00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迅达电工")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对外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0日

住所: 扬州市宝应县安宜镇南唐大街 36#

经营范围:

- (1)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一般项目: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电机制造; 电线、电缆经营; 电子元器

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电工器材制造; 电工器材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5%
摩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5%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

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全资子公司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将共同对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控制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份表决权,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迅达电工 49%的股权。上述被担保方基本情况以该次增资完成后的信息列示,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手续完成与否不影响各股东按照协议约定的最终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4,804,280.10
负债总额	52,464,267.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28,903,96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142,340,012.26
营业收入	284,147,076.57

利润总额	506,683.02
净利润	380,012.26

注:由于江苏迅达电工为2021年新设立公司,无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江苏迅达电工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江苏迅达电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江苏迅达电工对外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甲方):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5、应付款项的划收: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乙方并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江苏迅达电工提供担保基于江苏迅达电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方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作为持有江苏迅达电工股东 49%股份的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问泽鸿 先生及其夫人将为江苏迅达电工本次借款额度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 3,000 万,且不收取担保费用。

江苏迅达电工是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故同意此项担保。公司将实时关注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6%。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